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水兩字第1130015623號
附件：LDC支線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中壢區LD-C支線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LD-C支線起點、迄點、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 二、LD-C支線起點為【121.23650,24.94875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與光明路口】；迄點為【121.24053,24.95130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與中山東路口】
- 三、開始啟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啟用。
- 四、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五、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劉振宇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中壢區 LD-C 幹線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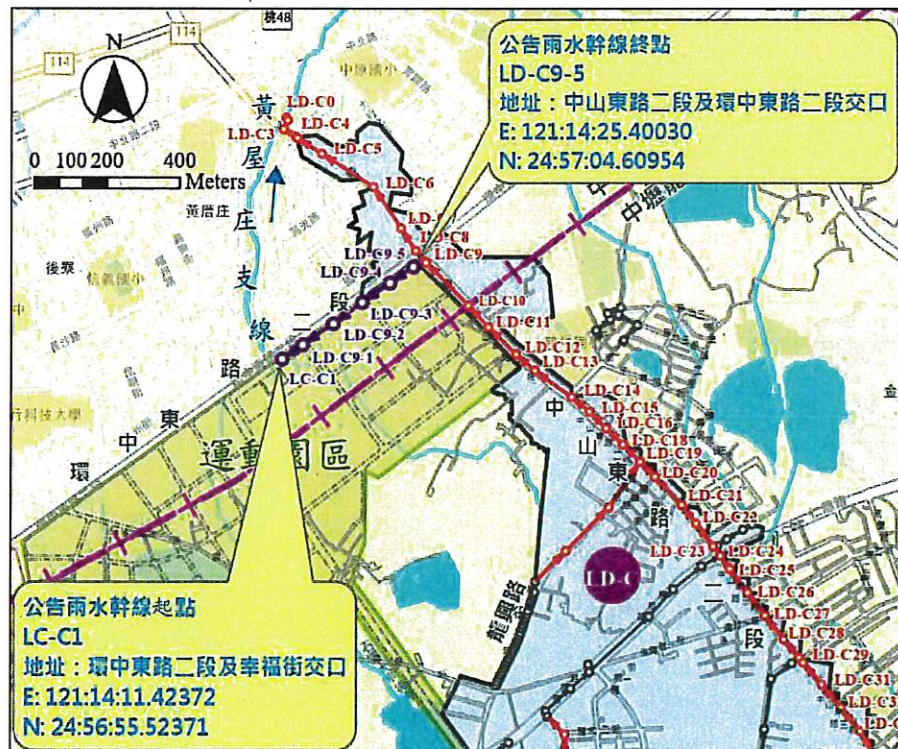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 LD-C 幹線起點、迄點、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 二、LD-C 幹線起點為【121.23650,24.94875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與光明路口】；迄點為【121.24053,24.9513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與中山東路口】
- 三、開始啟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啟用。
- 四、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五、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LD-C 支線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名稱	下游節點名稱	管線長度(m)	管數	計畫逕流量(cms)	備註
LD-C-001	支	LD-C9-02	LD-C9-01	100.00	1	15.17	□2.9mx2.0m箱涵
LD-C-002	支	LD-C9-03	LD-C9-02	100.00	1	15.17	□2.9mx2.0m箱涵
LD-C-003	支	LD-C9-04	LD-C9-03	100.00	1	15.17	□2.9mx2.0m箱涵
LD-C-004	支	LD-C9-05	LD-C9-04	78.00	1	15.17	□2.9mx2.0m箱涵
LD-C-005	支	LD-C9-06	LD-C9-05	5.40	1	15.17	§ 2.0m管涵
LD-C-006	支	LD-C9-07	LD-C9-06	5.40	1	15.17	§ 2.0m管涵



LD-C9 支線排水區域範圍圖